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锡、锌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该项业务可有效控制经营风险，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蓝文永



黎 鹏



陈 珩

2023 年 10 月 30 日